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成都杰威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成都杰威《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身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杰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成都杰威的一致行动人 12,884,140 12.52%

成海泽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成都杰威的一致行动人 12,884,140 12.52%

成都杰威的一致行动人 1,404,564 1.37%

合计 60,790,194 67.9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成都杰威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成都杰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视是否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来源:增持资金为成都杰威自有资金与专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该特定身份时将始终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将不因增持主体的身份而终止。

4、相关承诺: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

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

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成都杰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1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1.18%,增持股份的金额36,057,18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67.93%。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69.10%。本次增持前后,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身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变动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成都杰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200	28.90	2,973,200	28.90	28.90
成都瑞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	12.52	1,288,414	12.52	12.52
成海泽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	12.52	1,288,414	12.52	12.52
成都杰威	1,288,414	12.52	1,288,414	12.52	12.52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64	1.37	140,464	1.45	1.48
合计持有股份	6,979,0184	67.93	6,979,0184	71,101,168	6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131,0894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0184	67.93	6,979,0184	67.93	69.06

在2025年7月15日,当成都杰威企业拟将所持公司作为合作方之一,则此次获得无限售条件股份6,979,0184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未违反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5、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成都杰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该特定身份时将始终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将不因增持主体的身份而终止。

8、相关承诺: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

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

易等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由本所存档,副本由公司存档。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00,500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吴国强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3%,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1,008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

董事、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36,265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

董事、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聚贤涌金